

2021 年度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

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

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

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服务发展主脉，立足职能主动作为。一是市场主体发展有序。继续扎实推进各项商事制度及登记便利化改革，大力推行“一网通办”、新办企业一日办结，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今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728 户，同比增长 13.4%，现有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21436 户。二是积极推进商标战略。新申请商标注册 388 件，新增注册商标 384 件，现有有效商标 212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件。三是稳步推进有机创建。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全县有机产品认证企业 35 家，认证证书达到 48 张，认证面积 890.27 公顷。四是深化知识产权服务。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截至目前拥有专利 887 件，新申请专利 90 件。

2、坚持保障安全主责，筑牢民生安全防线。一是坚守疫情防控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我局牵头的县市场监管工作组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累计检查农（集）市场、商场、超市共计 4152 家次，食品、餐饮、药械等经营单位 2739 户次，发整改通知书 15 份，立案 6 件，移送公安 5 件，行政拘留 2 人。加强进口冷冻冷藏食品监管，发布了《关于有奖举报违法生产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的通告》，共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2500 余户次，查办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相关案件 13 件，结案 12 件，共处罚没款 16.2 万元，累计采集冷库相关的食品、从业人员、环境核酸检测样本 1720 个，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引导个私业主聚焦“疫情防控战”，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款捐物累计 60 余万元。二是坚守食药安全底线。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以“四个最严”标准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以食品专项整治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为契机，扎实开展了校园及周边、散装白酒等专项行动 8 次，累计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4493 户次。立足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组织开展药品安全放心执法、疫情防控器械等专项检查 10 次，检查药械化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1504 户次，责令整改 10 家。三是坚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民用“三表”、加油站加油机等专项检查 4 次。完成民生质量抽检 1208 批次，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3203 台（件）。四是坚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组织开展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汛期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 5 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63 家次，特种设备 512 台（件），整改安全隐患 64

个。五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以“春雷行动”为抓手，采取“三查三动”“三责三单”全链条、闭合式监管执法模式，共立案查办各类违法案件400件。

3、始终坚持服从大局，全力做好民生工作。一是全力打好乡村振兴战。我局挂联1个乡镇5个村（其中1个重点帮扶村）共629户贫困户，制定2021年度乡村振兴规划，细化一把手、分管领导等相关人员挂联职责，帮扶干部进行全覆盖走访，细化帮扶措施，帮助贫困户克服疫情影响，主动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打好基础。二是多举措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50万元，超额完成44.4%；完成招商引资1.5亿元。三是努力提高消费维权工作效能。以“春雷行动2021”和“3.15纪念日”两个品牌活动为契机，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62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余万元。

4、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树立良好部门形象。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法制大讲堂”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党章党规党纪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活动13次，开展党组会前学法活动15次。二是深化作风建设。全力抓好作风纪律深化建设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全面开展“股长经济”专项整治。三是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录（聘）、公开遴选、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优化单位人才队伍结构。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综合素质培训，累计培训400余人次。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379.3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51 万元，增长 5.5%。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增加年初结转资金，同时加大年初结转资金列支力度及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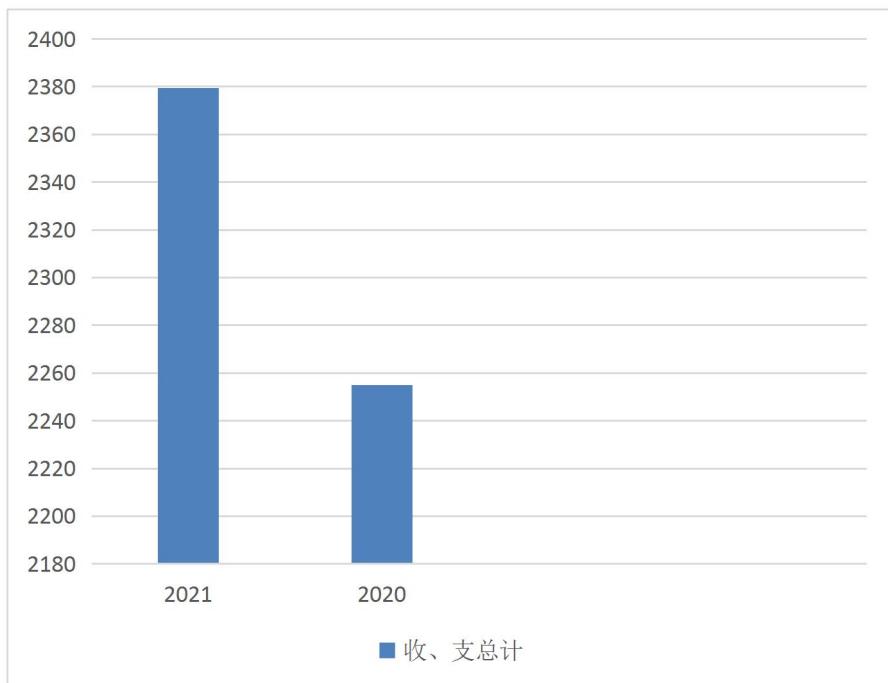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22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0.5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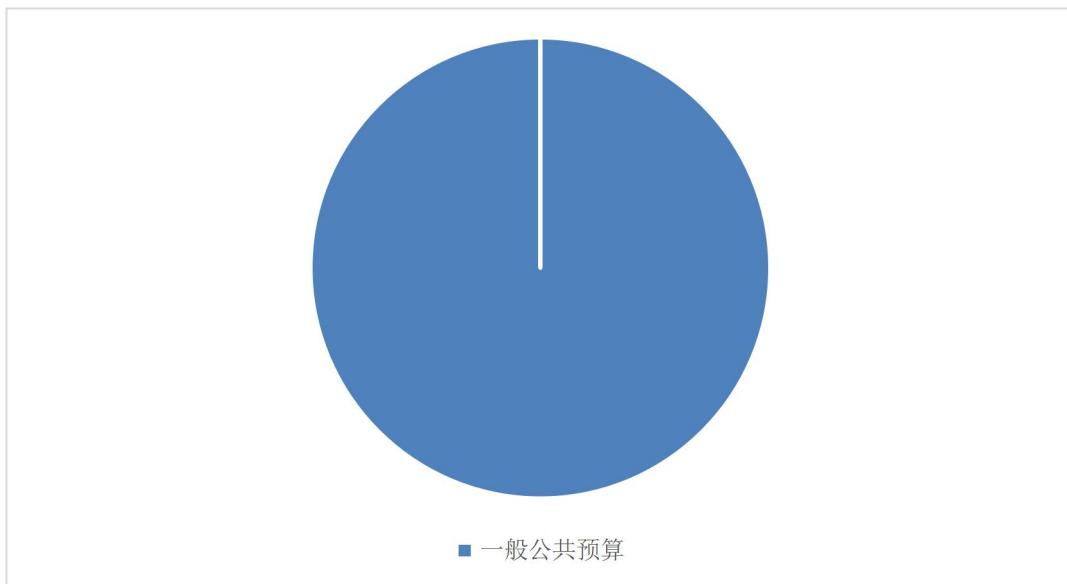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37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9.77 万元，占 90.77%；项目支出 219.56 万元，占 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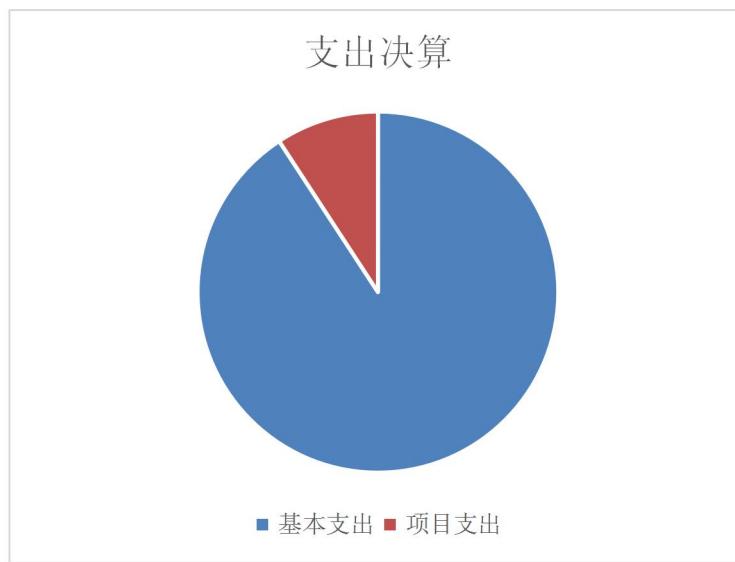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79.3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51 万元，增长 5.5%。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回

以前年度支出增加年初结转资金，同时加大年初结转资金列支力度及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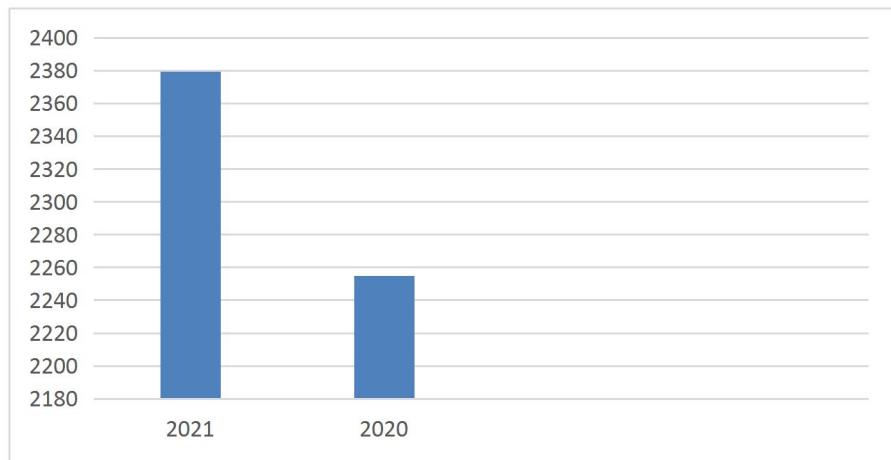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9.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3.29 万元，增长 13.51%。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上年结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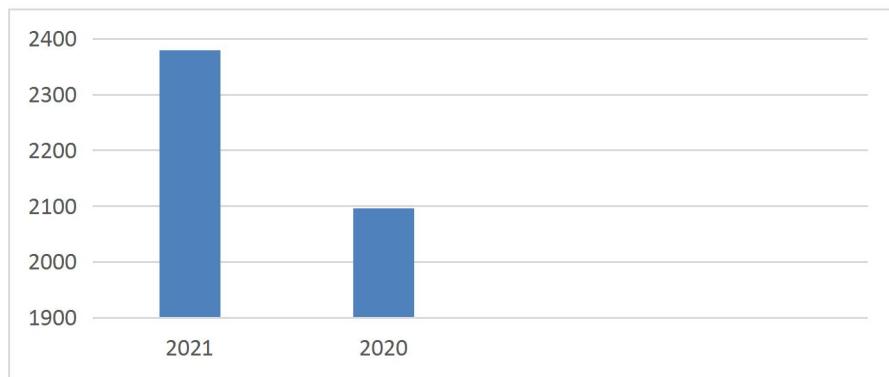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9.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5.33 万元，占 8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75 万元，占 9.2%；卫生健康（类）支出 94.44 万元，占 3.9%；农林水支出（类）0.5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32 万元，占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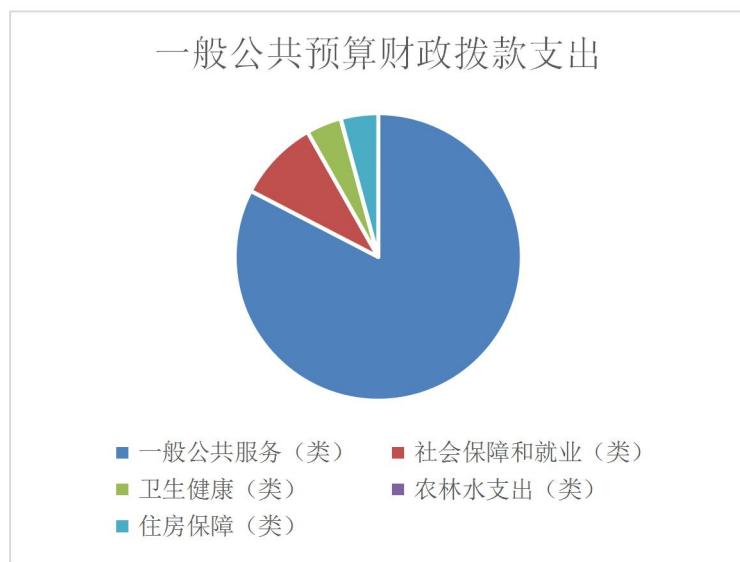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79.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25.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为 1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管事务（项）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6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重大公共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9.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3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

万元，占 8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 万元，占 15.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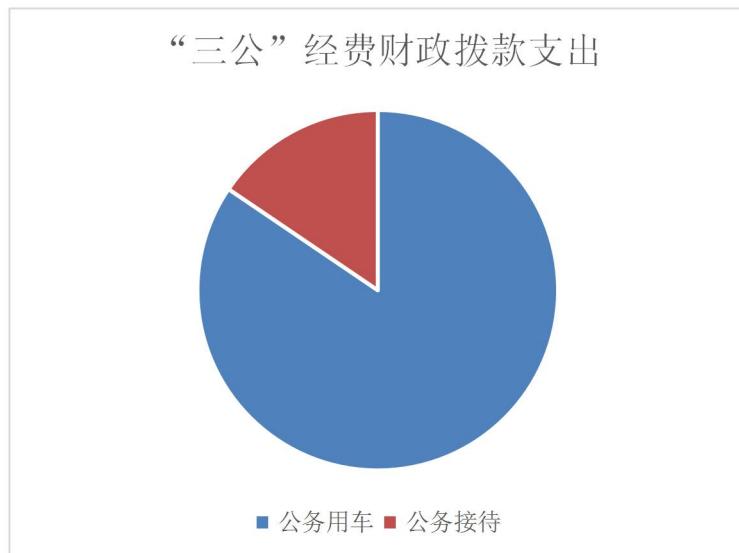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83 万元，公务用车老旧，维修费增加。

主要用于全县食品、药械、药品、特种设备等日常监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57 万元，增加 21.1%。主要原因是上级督查等次数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5 批

次，1130 人次，共计支出 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督查督导、工作检查调研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7.97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大幅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市场监管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为计量检定测试所民用“三表”检测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四川省市场监管春雷行动专项资金、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

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 2021 年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剑阁县市场监管局机关及参公管理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管理专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为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 177 名，其中行政编制 86 名，事业编制 81 名，工勤编制 10 名。在职人员总数 168 人，其中行政人

员 81 人，事业人员 75 人，工勤人员 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9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存量资金、上年结转。2021 年收入 23819542.42 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31732.17 元，占 93%、上年结转 1587810.25 元，占 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2021 年支出预算 23819542.42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08516.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535.08 元，卫生健康支出 853633.04 元，农林水支出 5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7855 元。基本支出 20803611.9 元，项目支出 3015930.52 元。主要用于：剑阁县市场监管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开展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维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市场价格环境；确立市场监管质量标准，有利于明晰市场行政管理工作职责，理清市场行政管理工作思路，增强市场行政管理工作成效，促进市场经济科学发展；特种设备监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等。

2、非税收入征收管理。2021 年市场监管收取非税收入共 148

万元。主要是罚没收入，由局派出机构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征收，征收票据全部使用《四川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全额缴入县级金库，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无截留、挪用等情况。

3、厉行节约。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开支，取得明显成效。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对来人接待、租用车、学习培训等方面实行严格控制，出台了各项规章制度，使我局一年来的接待费、车辆管理费等“三公”经费均未超出预算。2021年我局公务接待费3.7万元，公务车运行费用29.21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分别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牢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在开展评价工作中，积极提供资料、主动配合工作，共同推进绩效评价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5000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 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均按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部门支出按照预算支出动态，严格预算科目款项分类执行，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按预算实施明确，无违规科目款项的预算支出，一年来预算执行动态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 年按照预决算和各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年度内未进行其他项目预算的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运行良好，一年来“三公”经费控制较好，均未超出预算。项目资金按制度规范执行，严格管理，厉行节约，控制和减少了其他不必要的业务开支，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较为规范，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 存在问题

一是各级配套资金拨付较慢，个别项目资金年度未能追加拨出；二是项目资金项使用进度较慢，三是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三) 改进建议

继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理编制预算，认真测算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确保项目资金按进度合理使用。要加强会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和知识更新，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附件

2021 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市场监管执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管好用好市场监管执法项目资金，提高市场监管执法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成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我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知识产权股、政策法规股、食品经营股、食品生产股、药械股、综合协调股、财务股，按职责分工实施。

2021 年财政预算资金 12 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市场监管执法项目资金实施项目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广元市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资金使用严格按通知要求专款专用，无贪污、挪用、占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

2、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广元市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使用方向要求，结合 2021 年中央、省、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保证了各股室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数量指标。

2021 年已全面完成区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B. 质量指标。

2021 年实施的各项目标任务经上级部门考核、验收，均达到预期目标值。

C. 时效指标。

2021 年目标任务均在年度内全部完成。

D. 成本指标。

我局投入市场综合监管资金 12 万元，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营造良好的网络商品交易秩序，整治综合农贸市场经营秩序，提升合同信用建设，强化特种设备监管和广告市场监管，大力整治网络购物环境和助力放心舒心消费，营造良好的网络商品交易秩序，整治综合农贸市场经营秩序，推动全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经济效益。

B. 社会效益。

通过市场监管执法项目的实施更加净化了市场交易环节。

C. 可持续影响。

通过市场监管执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净化全区人民的消费环境促进健康利州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工市场监管执法项目所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全县人民的认可，满意度均为 95%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 项目覆盖面广，专业人员缺乏，实施难度较大。

(二) 人员流动性大，追踪较为困难。

(三) 因实施项目多、资金较分散。

(四) 部分项目之滞后。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 强化各基层监管所工作职责，加强执法监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 强化管理，扎实开展项目工作。

(三) 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实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市场监管综合业务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剑阁县市场监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营造良好的网络商品交易秩序, 整治综合农贸市场经营秩序, 提升合同信用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广告经营、网络商品经营、综合农贸市场经营主体检查覆盖率	≥90%			
			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网剑”行动、“清朗”专项行动	各 1 次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1 次			
			综合农贸市场环境综合治理	4 次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广告经营、网络商品经营、综合农贸市场经营主体检查率	≥90%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1.5 万元			
			开展“网剑”行动、“清朗”专项行动和网络商品交易秩序的日常监督检查	3 万元			
			开展综合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环境综合治理和日常经营秩序监管	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合同违法行为监管工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		1.5 万元			
		综合农贸市场环境综合治理		2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净化了市场交易环节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2021 年度四川省市场监管春雷行动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保持对市场乱象的高压态势，聚力化解市场难点堵点问题，创新市场监管机制，提升质量发展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管好用好市场监管执法项目资金，提高市场监管春雷行动资金使用效益，成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我局财务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基层所、知识产权股、政策法规股、食品经营股、食品生产股、药械股按职责分工实施。

2021 年财政预算资金 15 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春雷行动项目资金实施项目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广元市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资金使用严格按通知要求专款专用，无贪污、挪用、占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

2、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广元市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使用方向要求，结合 2021 年中央、省、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开展 7 个执法专项培训，进行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宣传，开展 1 次集中执法整治。

B.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监管检查率 85%；案件查办件数 200 余件。

C. 时效指标。

2021 年目标任务均在年度内全部完成。

D. 成本指标。

我局投入市场综合监管资金 15 万元，深入、科学、有效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病毒通过冷链物流“物传人”途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扎实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维护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维权治乱促消费等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经济效益。

B.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守护民生安全逐步提升。

C. 可持续影响。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稳中向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市场监管执法项目所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全县人民的认可，满意度均为 90%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 安全检查事务及执法办案专业技术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特别是新划转的价格、知识产权等领域基础薄弱，人才匮乏；

(二) 项目资金不能完全保障执法办案任务。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财政加大对执法办案相关经费保障。

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春雷行动经费		
预算单位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持续深入、科学、有效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病毒通过冷链物流“物传人”途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扎实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维护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维权治乱促消费等工作，保持对市场乱象的高压态势，聚力化解市场难点堵点问题，创新市场监管机制，提升质量发展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 开展 7 个执法专项培训, 进行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宣传, 开展集中执法整治, .	会议≥2 次, 培训≥1 次, 媒体宣传≥3 次, 集中执法整治≥1 次
		质量指标	1. 市场主体监管检查率	≥85%
			2、案件查办件数	≥200 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5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守护民生安全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稳中向好趋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